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钟喜玉女士、傅晖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先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钟喜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傅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前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顾清扬

杨艳

黄守道

2023年6月21日